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 目 名 称：铜川市自然资源三维立体时空数据库运维项目

合 同 编 号：

甲 方：铜川市国土空间规划研究中心

（铜川市规划勘测设计院）

乙 方：自然资源部第一地理信息制图院

签 订 日 期：2015 年 7 月 5 日

委托方（甲方）：铜川市国土空间规划研究中心（铜川市规划勘测设计院）

受托方（乙方）：自然资源部第一地理信息制图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陕西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铜川市自然资源三维立体时空数据库运维项目

2、项目内容：

对铜川市三维立体时空数据库等进行定期全面评估，针对评估结果制定维护改进计划，以提升系统运行维护水平，提高政务服务品质和形象。

（1）系统维护

围绕系统应用维护和日常维护展开，通过专业高效的运维服务，保证系统的最优性能和最佳使用体验，更好地服务于国土空间的科学高效管理。

系统应用性维护：改正性维护、适应性维护、完善性维护、预防性维护等。

日常性维护：包括热线电话即时指导服务、E-mail 热线服务、指导服务、系统调整服务、定期回访等。

（2）安全运维

数据定期备份：为确保数据安全，按要求定期对三维立体时空数据库（现状数据、规划管控数据、管理数据等）进行备份。一旦出现故障和意外，能及时有效加以控制，不至于出现因故障蔓延，造成信息丢失，保障数据安全。

漏洞扫描：定期针对网络、服务器主机、数据库等进行漏洞扫描，及时准确发现网络和业务系统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并提出修复建议和应对方案，降低漏洞被利用、系统和数据被破坏的可能性。

3、实施地点：铜川市。

4、项目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5、质量标准：本次所提供的服务须保证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二）合同总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1638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叁仟捌佰元整）。

该金额为含税全包价，投标报价应为完成采购内容所有工作过程中的所有费用，包括与提供服务相关的人工、设备、保险、税费、验收及知识产权等一切费用。

2、支付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七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费用为¥1638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叁仟捌佰元整），甲方支付费用前，乙方应当按照要求提供正规增值税发票。

开户名称：自然资源部第一地理信息制图院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南关支行

账 号：103207335681

（三）项目验收

项目完工三日内进行项目验收。一是检查项目所需的硬件设备是否满足要求，验证网络设备和连接是否正常；二是检查项目是否进行了安全设置和加固，运行安全性扫描，检查是否存在漏洞和安全隐患；三是检查项目的日志和监控设置是否完善，对系统进行安全评估；四是专家对项目资料、实施结果等进行检查并提出验收问题；五是乙方对专家提出的验收问题进行整改；六是专家出具验收报告。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五）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

权。有权定期核查乙方的工作进度及质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5、甲方应全力配合协调乙方在项目期间涉及相关工作及流程。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6、乙方可保留项目成果相关知识产权，未经甲方同意授权不得提供第三方使用。

7、乙方必须保证足够的技术力量。

8、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委托事项进行评估。

（八）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节点前完成各分项工作。

3、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合同的规定时间提交数据成果，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另委托其它技术单位。

4、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乙方所提交的成果如有需要评审认定的，

由乙方负责评审认定，并承担评审认定的费用，如需评审认定的成果而未进行评审认定，甲方可以不予认可，并有权拒付技术服务费。

5、乙方发生违约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甲方因订立和履行本合同及维护权利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可得利益损失、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差旅费、检测费、提存费等各项费用）。

（九）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保密责任

协议双方对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接触或获知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均有保密义务，除非有明显的证据证明该等信息属于公知信息或者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授权。该等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任一方因违反该等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应当赔偿对方的相应损失。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叁份，同具法律效力，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铜川市国土空间规划研究中心
(铜川市规划勘测设计院)

(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住 所 地：铜川市新区铁诺南路
原国土资源局家属院

联 系 人：董新录

联系电话：0919-3232509

合同签订时间：2025.9.5

乙方：自然资源部第一地理信息制图院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住 所 地：陕西省西安市友谊东路 334 号
测绘科技大厦 A 座

联 系 人：郭忠强

联系电话：029-87604193

合同签订时间：2025.9.5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Vertical red text on the left margin.

Vertical red text on the left margin.

2002.9.2

2002.9.2